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80號

原　　告　羅際天
被　　告　笛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旭昇
被　　告　陳李瓊珠

上列原告與被告笛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項本文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與被告笛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笛揚公司）間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上，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與被告陳李瓊珠間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上，附表二編號2 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均塗銷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本件供擔保物價額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4,840,,476元，而被告笛揚公司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為56/100即11,200,000元【計算式：20,000,000元（最高限額）x 56/100（債權額比例）＝11,200,000元】，被告陳李瓊珠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則為17/100即3,400,000 元【計算式：20,000,000元（最高限額）x 17/100（債權額比例）＝3,400,000 元】，則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供擔保物即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價額4,840,476 元為準；訴之聲明第2 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受擔保之債權額3,400,000 元為準，並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240,476 元【計算式：4,840,4776元＋3,400,000 元＝8,240,476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675 元。

二、被告笛揚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被告陳李瓊珠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依此具狀補正笛揚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立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附表一：

編號	請求塗銷之標的（苗栗市）	原告應有部分	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	公告土地現值（元／㎡）	面積（㎡）	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福星段田寮小段167 地號土地	1/3	1/3	3,000	707	235,667
2.	福全段847 地號土地	1/3	1/3	34,500	74.92	287,193
3.	福全段848 地號土地	1/3	1/3	25,803	1505.97	4,317,616
					合計	4,840,476

附表二：

編號	抵押權設定範圍	抵押權設定明細
1	苗栗市○○段田寮小段167 地號土地 苗栗市○○段847 、848 地號土地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84年 設定登記日期：84年7 月29日 字號：苗栗地所字第008567號 登記原因：設定

（續上頁）

		權利人：笛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羅仕仁 擔保債權總金額：2,000萬元 債權額比例：100分之56 存續期間：84年7 月27日至86年7 月26日 設定權利範圍：3 分之1 設定人；羅仕仁
2	苗栗市○○段田寮小段167 地號土地 苗栗市○○段847 、848 地號土地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103 年 設定登記日期：103年4 月1 日 字號：苗地資字第021480號 登記原因：讓與 權利人：陳李瓊珠 債務人：羅仕仁 擔保債權總金額：2,000萬元 債權額比例：100分之17 存續期間：84年7 月27日至86年7 月26日 設定權利範圍：3 分之1 設定人；羅仕仁